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41,487,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70,743,856.0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2018年5月3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41,487,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楼1103-1104室

咨询联系人:孔庆富 沈华

咨询电话:0755-83667450 0755-83667257

传真电话:0755-83667583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